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培儀
電話：035216121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0104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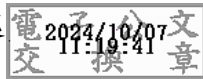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160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608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608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得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
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證明一案，請依內政部來函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138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登記課 113/10/07 12:00



1130008779

有附件